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乌拉特中旗中心敬老院(单位名称)的</u>失能失智照护专区改扩建项目施工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失能失智照护专区改扩建项目施工</u>,属于 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山东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66</u> 人,营业收入 为 <u>17805. 24485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530. 944948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何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山东泰恒建设上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 <u>2025年11月18日</u>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